

# 广东省水利厅

粤水农水农电函〔2022〕1350号

##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大中型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省韩江流域管理局，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，茂名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：

为进一步推进灌区现代化、信息化、数字化建设，提升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管理能力，完善广东省水利“一张图”农村水利业务应用系统，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办农水函〔2022〕516号，附件1）要求，现就开展大中型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### 一、工作范围

纳入全国大中型灌区名录，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及以上的灌区；纳入《广东省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大型灌区。广东省需开展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的大中型灌区名单见附件2。

### 二、工作安排

#### （一）工作组织

大型灌区、市管中型灌区以灌区为单元进行灌区基础信息绘

制，经灌区所涉及的地市审核合格后报省水利厅。其他中型灌区一般以县为单元进行灌区基础信息绘制，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校核，初审合格后报省水利厅。各市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灌区位置、图件基本信息完整性，按照完成一个上报一个的原则，及时报送完成绘制任务的灌区一张图成果。

## （二）分类分步完成绘图工作

按照首先完成灌区外边界（第一阶段），逐步完成灌溉面积内边界、灌区线信息、灌区点信息（第二阶段）的原则，分类完成。

1. 第一阶段绘制工作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2. 第二阶段绘制工作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。其中，对我省纳入“十四五”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的高州水库灌区和 2021—2022 年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的 20 宗中型灌区（见附件 3）的灌区外边界、灌区线信息、灌区点信息，7 月 5 日前完成（可暂不包含灌溉面积内边界）；对计划纳入全国 2023-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的中型灌区（附件 4），8 月 15 日前完成（可暂不包含灌溉面积内边界）；所有大中型灌区（见附件 2）一张图信息于 12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时间紧，任务重，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落实经费和人员，做好灌区一张图建设的组织工作，

成立灌区一张图工作专班，组织制图相关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，严格按照大中型灌区名录，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灌区一张图绘制工作，严格灌区一张图审核，确保报送结果全面、准确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完成绘图成果报送。

（二）建立灌区一张图绘图进展动态通报制度。按照大中型灌区名录，每半月通报工作进展。各地市（单位）任务指标表分别见附件 5 和附件 6，绘图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大中型灌区检查评估内容。

（三）请各市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班前将联络人（见附件 7）发送至联系人粤政易或邮箱，6 月底前将工作专班成立文件及有关人员名单报送省水利厅（农水农电处）。

- 附件：1.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（办农水函〔2022〕516 号）
2. 广东省需开展灌区一张图工作的大中型灌区名单
3. 广东省纳入“十四五”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的大型灌区和 2021—2022 年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的 20 宗中型灌区
4. 广东省计划纳入全国 2023—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的 69 宗中型灌区
5. 各地市（单位）第一阶段绘制工作的任务指标表

6. 各地市（单位）第二阶段绘制工作的任务指标表
7. 联络人信息

广东省水利厅

2022年6月23日

（联系人及方式：陈记臣、020-38356132，  
slt\_nsndc@gd.gov.cn）

附件 7

## 联络人信息

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东江流域管理局、西江流域管理局、北江流域管理局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。